

行在神的光中 1:1 - 2:14

實踐神的真理 2:15 - 3:10, 4:1-6

活在神的愛中 3:11-24, 4:7-21

分享神的得勝 5:1-21

約翰一書 3: 1-10

活在神的家中 (約壹三 1-6)

1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；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2 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、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3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4 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5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；在他並沒有罪。6 凡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

1. 與父相愛的關係 (1-2 節)

問題 1: 這‘何等樣的愛’到底是怎樣？這愛為我們成就了什麼？這種愛的關係至終會帶來什麼後果？

- “何等”，原意是‘屬於哪一個國家’？這個字表達一個人接觸到陌生的東西，即我們所不熟悉的东西時，那種驚訝神情。門徒在馬太福音八章 27 節曾用過這字，當時他們驚訝耶穌平靜加利海風浪所顯示的能力。他們驚喊‘這是何等的人，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。’祂是另一類人，與我們所接觸的人不相同，神對我們的愛也是如此的不同。
- 祂不單把祂的名賜給我們，使我們‘得稱為神的兒女’（1 節），祂也賜予我們祂的地位，‘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’（2 節）。這不是一廂情願的想法，也不是小說虛構的情節，而是一個永恆的事實。

思考：我們人會在什麼情況下收養一個養子，而且讓養子能夠享受和繼承所有一切權力？我們的愛是否是無條件、無限量的？

2. 信靠父神所產生的責任 (3 節)

問題 2: “潔淨自己”是什麼意思？這樣做的動機是什麼？

- “潔淨”：在生活中操練個人的聖潔。如果我們未來的希望都集中在基督上，那麼我們現在就會盼望越多像他越好。原文中，‘潔淨’用的是現在時，顯示了正在進行的，不斷進行的，不是還未開始也不是已經結束了的，一個過程。
- 約翰把潔淨與盼望連在一起，志在激勵我們去過一種截然不同的生活。世上的盼望，包括名聲和財富，都是暫時的；基督徒的盼望是穩固不變的，“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，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（彼前一 4）。”

3. 在我們的生活方式上反映父神 (4-6 節)

問題 3: 約翰為罪下的定義是什麼？耶穌的顯現如何除去我們的罪？在我們的生活中， 有哪些證

據顯示罪已被對付？

- “違背律法的就是罪（4 節）”。耶穌的第一次降世成為神對人類罪惡所安排的補救方法（5 節），目的為要除掉人的罪。耶穌是毫無瑕疵的，
- 我的罪被除掉了嗎？第 6 節告訴我們，答案就在於我們是繼續犯罪過著不認識神的生活，還是我們的生命已然有了改變？
- 我們要切記，約翰不是說基督徒永遠不會犯罪，之前他已經警告我們有關這種錯謬（一 8,9）。一個基督徒失敗跌倒仍會獲得赦免，但我們要記住，獲得如此赦免的代價，是由神的兒子生命的寶血。恩典雖是白白給的，但卻不是廉價的。感恩的記號是我們不會持續不斷的犯罪。

活出你的本質（約壹三 7-10）

7 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，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8 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9 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（原文作種）存在他心裡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神生的。10 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注釋：兩大家族的人：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。行義的（7）-犯罪的（8），不繼續犯罪（9）-不行儀，不愛兄弟（10）

4. 分辨的原則（7-8 節）

問題 4: 為何約翰需要向讀者指出“行儀的才是義人”？為什麼我們也需要這個提醒，才不至於“被人誘惑”？

- 耶穌警告我們“外面披著羊皮，裡面卻是殘暴的狼”（太七 15）：系統的理论，吸引人的學術結構，成功的演說家，個人的魅力，加添自己的虛構等等，各種個人的優越性與社會的勢利眼。
- 任何人都可以自稱是基督徒，或受了神特殊的知識、啟示，對這些的判斷就在那人的生活。主耶穌曾說猶太領袖們，他們的父不是亞伯拉罕，也不是神，而是魔鬼（約八 44）。
- 因此，不要單被別人的話蒙蔽，更要注意行為，因為行為反映了說話人的真正身份。我們也當以聖經所其實的無誤話語，測試我們的生活。

5. 除滅的能力（9-10 節）

問題 5: 為什麼今天我們看見魔鬼仍然在作工呢？

- 耶穌已經取得了勝利，但這勝利的全面實施則要等到神完成了他的計劃的時刻；那時，他將把每一個兒女帶領回到榮耀的家鄉。在那時刻之前，神將向全人類彰顯他的恩典與憐憫。
- 今天仍然是“拯救的日子”（林後六 2）。“再後，末期到了，那時，基督即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，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神。因為基督必要做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。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，就是死”（林前十五 24-26）。

問題 6: 約翰說基督徒“不能（繼續）犯罪”時，他的意思究竟是什麼？

- 首先我們不要忘記，約翰之前曾教導我們，沒有一個基督徒是無罪的。一方面我們不要凡

事完美，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滿足于平庸的基督徒經歷。

- 很多隱藏的罪，如批評、忌妒、苦毒、貪心、壞脾氣等困擾很多人生命的罪，如果我們不加注意，把它們辯解為弱點或小過失，我們便只會讓聖靈擔憂。事實上，這是在否定我們的新生，一個真正的基督徒不應該滿足這種狀態，不樂於不斷犯罪。
- 第 9 節是警告也是鼓勵，因為主已經得勝，那存在我們心裡的神的道使我們隨時可以支取的資源。
- 第 10 節：神是光，也是愛，愛乃是公義彰顯在人際關係中。愛不是一種情緒，而是一種意志的行動。愛單單作為一種感受是沒用的，沒有婚姻可以只存活在感受上，愛要表達在關心與分享、勤勞與忠貞、慷慨與堅忍上。這種愛不會自然地在這世界的土壤中生長，乃是神的禮物。
- 第 10 節一方面綜合了前面的討論，同時也帶進約翰的下一個主題。

約翰一書 4: 1-12

試驗諸靈（約壹四 1-6）

1 親愛的弟兄阿，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，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。2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，就是出於神的；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。3 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；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。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，現在已經在世上了。

4 小子們哪，你們是屬神的，並且勝了他們；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5 他們是屬世界的，所以論世界的事，世人也聽從他們。6 我們是屬神的，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；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。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。

1. 檢查他們所說的話（1-3 節）

問題 1: 我們可怎樣分辨，從神而來的靈與敵基督的靈？

- 約翰在這裡稱呼的是“弟兄啊”，而不單是向長老和監督訴說。所以我們每一個人都應當“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（徒十七 11，庇哩亞會眾）”。
- 主耶穌的位格就是真理與謬誤的試金石。否認主耶穌基督的神性，或否定其完全的人性，或只尋求屬靈的感動都來自敵基督的靈。

2. 觀察他們的生活（4-6 節）

問題 2: 為什麼假先知任然繼續活躍，約翰卻說信徒‘已經勝了’？‘世界的事’雖然謬妄，卻為何能吸引人？

- ‘你們’指所有基督徒；‘他們’指假先知；‘我們’指真使徒與真教師們。
- 第 4 節下半節：‘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’基督的羊是與牧人聯合的，牧人乃是真理。他們對自己沒有把握，但是他們知道十字架與空墳墓已經證明，他們的牧人擁有超過仇敵的能力。

- 相反，假師傅卻是與這世界相連的，而這世界是會過去的（二 7）。世界是他們的源頭，也是他們的觀眾。因此，眾多異端都往往要建立一個新的世界秩序，新的政府，新的體系，新的領袖（新的彌賽亞，頭目，先知）等。他們的觀眾，往往也都有同樣的慾望或傾向。
- 所以每位信徒應當清楚地知道，我們追求的是不是只是要把這世界變成一個更加舒適的地方，還是要論及永恆、生命的改變、以及死亡之後的終極意義。

神是否真的愛我們(約壹四 7-12)

7 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8 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9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他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10 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11 親愛的弟兄阿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12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。

3. 藉基督的十字架，可以見到神的愛 (9-10 節)

問題 3: ‘神就是愛’這句是整本聖經最為淵博的陳述之一。耶穌的降臨與死亡，教導了我們哪些關於神的愛的素質？

- ‘顯明’在書信一開始的時候（一 2）已經使用過，用來描述生命之道-基督-曾經來過這世界。在這裡，耶穌的死被視為神公然顯示他對其子民的爱。
- ‘獨生’：one and only 獨一無二，獨特的；唯一的兒子。希伯來書使用了同一個字來形容以撒，為要說明當神試驗亞伯拉罕時，他的信心與順服是何等之大。
- ‘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’：愛驅使神用另一種使公義的憤怒得以滿足，成就和好。而唯一的途徑就是要與那位施愛的，付上一份無限的代價。惟有那些被這愛贖買的人，才會知道這愛的長闊高深。
- 10 節‘不是我們愛神’。神對我們的愛，不是對我們的行動的一種報答。這愛的主動權完全在於神，祂決定要向那不愛祂、也不想愛祂的人，向世界的失喪罪人來彰顯祂的愛。拯救人的計劃的主動性，完全是基於神的愛。

4. 透過基督徒彼此相愛，可見神的愛 (11-12 節)

問題 3: ‘神既是這樣愛我們’這事實的含義是什麼？為什麼基督徒要彼此相愛？

- 神的愛提供了愛的原委與資源，倘若我們真是他的兒女，我們將盼望能夠活得像主耶穌基督。
- ‘也當’（11 節）：帶有責任的意義。基督徒之所以相愛，不是由於我們特別受感動而要如此行，使之成為附加在基督徒身上一個額外的要素。我們相愛，乃是由於我們虧負了慈愛的父神，不可進一步毀謗祂的名，以致拒絕祂的愛出現在我們基督徒之間的關係中。
- 基督徒之間的愛反映出神的愛，這是教會向世界見證福音額真實與主的愛，不可或缺的部分。耶穌道成肉身，成為不可見之神之可見的顯現；基督徒之間的愛源自神，也成了不可見之神之可見的顯現，所以其責任何其重大。